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 政事权  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 主要内容 | | 实施依据 | | 备注 | |
| 党建  工作 |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发展党员审核备案；  2.核算党费。 | | 1.发展党员审核、上报；  2.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上级党组织。 |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3.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4.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沁组通字〔2021〕49号）；  5.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明确离退休干部党费收缴基数核算的通知》（沁组函发〔2023〕23号）。 | |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2.核算党费。 | | 1.协助单位党组织督促本单位党员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2.核算、收缴本单位党员党费并上缴上级党组织。 |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沁组通字〔2021〕49号）；  5.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明确离退休干部党费收缴基数核算的通知》（沁组函发〔2023〕23号）。 | |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负责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2.督导党组织建设工作；  3.负责确定发展对象；  4.党费收缴。 | | **县委组织部：**  1.审核批复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2.压实主管机关党组（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督导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场所保障等工作;  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主管机关党组（党委）把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内容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4.督导主管机关党组（党委）将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工作经费预算；同时采取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和活动场所。  5.负责发展党员指标分配，党员档案资料存放，组织关系转接，审批新发展党员；  6.代县委收缴、使用、管理党费。 |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6.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沁组通字〔2021〕49号）；  7.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关于明确离退休干部党费收缴基数核算的通知》（沁组函发〔2023〕23号）。 | |  | |
| 事项  类别 | | 政事权  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 主要内容 | | 实施依据 | | 备注 | |
| 干部  人事 |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2.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3.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审批；  4.中层管理干部备案；  5.在册人员增减审批；  6.总体制定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 | | 1.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备案；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负责审核批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  3.负责中层干部任免审批；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审核；  5总体制定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27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 |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干部年度考核；  2.中层管理岗位选拔；  3.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 | 1.组织实施干部年度考核；  2.组织实施中层管理岗位选拔；  3.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27号）；  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负责党委管理领导干部的职务任免备案、监督、考核、档案管理等工作;  2.负责领导班子职数、总量控制人员总数批复备案；  3.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4.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 | |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党委管理领导干部的职务任免备案工作；  2.负责党委管理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党委管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4.按要求做好党委管理领导干部日常监督工作。对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团体职务等事项的管理监督。  **县委编办：**  1.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中层职数、人员编制数；  2.负责核准单位内设机构设立调整、中层职数使用；  3.审核批复纳入实名制管理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县人社局：**  1.负责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2.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备案工作；  3.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 |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山西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  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令第6号）；  5.《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6.《〈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7.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27号）；  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9.关于印发《中共沁源县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沁办字〔2019〕4号）；  10.关于印发《中共沁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沁办字〔2019〕8号）；  11.关于印发《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沁办字〔2019〕24号）。 | |  | |
| 事项  类别 | | 政事权  限关系 | | | 事项名称 | | 主要内容 |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收入分配 |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 | 核定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并指导监督实施。 | | 1.核定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2.审核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监督实施；  3.审核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 |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1号）；  2.《关于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相应调整县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的通知》（沁人社发〔2015〕52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 | 1.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2.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分配。 | | 1.根据相关政策核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2.制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 |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3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1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 | 1.负责经费安排；  2.负责拟订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3.核定全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 | **县财政局：**  负责根据定员定额情况、履行常例性工作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的支出预算，结合政府综合财力统筹安排保障。  **县人社局：**  1.负责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政策；  2.负责核定全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负责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政策以及离休费待遇政策。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5号）；  4.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沁源县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发〔2011〕6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  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的监管。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执行主管部门制定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1.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负责财务管理；  3.负责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4.负责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 **县财政局：**  1.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资产配置、使用管理、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3.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  4.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  负责对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5.关于印发《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关于配置标准》的通知（沁财资〔2012〕11号）；  6.关于印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资〔2012〕12号）；  7.关于印发《沁源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23号）；  8.《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  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对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指导妇幼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对妇幼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关于印发《沁源县卫生健康的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32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开展妇幼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 1.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等妇幼保健与计生服务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等信息管理工作；  2.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负责为全县育龄妇女提供各种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优质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3.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对托幼儿所卫生保健进行业务指导；  4.负责指导和开展全县妇幼计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对下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5.为县域内妇女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推广适宜医疗技术，建立良好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6.负责开展各项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7.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8.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负责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随访和服务质量监测；  9.负责避孕药具服务、避孕节育医学检查、避孕节育手术；  10.负责全县的优生监测，遗传病的咨询、诊断、治疗，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1.承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关于印发《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沁编发〔2021〕86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财政部门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行政监察、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2.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服务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参与制定并执行政府服务有关政策、规则、流程和标准，依法履行对政务服务监督、履约监管、行政处罚等职责；  2.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对服务活动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考核评价等职责；  3.受理政务服务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申诉，依法查处政务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  |  |